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彭釗彥

代 理 人 彭俊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怡定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【附件】所示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【附件】所示之證券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怡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系爭股票後，於民國113年2月2日更名為怡定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（司催卷第23-35頁）。是以，聲請人掛失及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6號公示催告固均依證券公司函文以該公司舊名「怡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系爭股票之發行公司，然僅係公司新舊名稱之差異，應認系爭股票已經合法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涂庭嫻

01 【附件】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1日113永豐金證
02 股 字第2131號函（含股票明細）。